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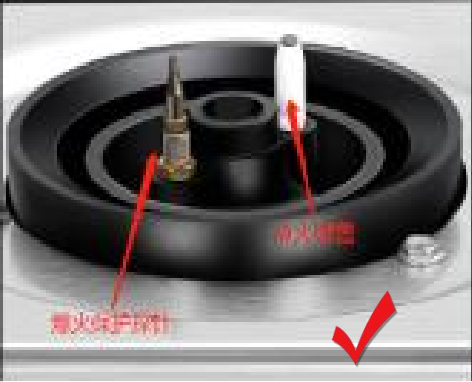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-2

小场所燃气常见安全隐患判定标准（管道燃气）

联系人: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政公用处刘世钦，电话：0431-89940389

序号	隐患描述	图例	标准依据
1	没有与供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。		《燃气服务导则》（GB/T 28885-2012）第 5.2.3 条：燃气经营企业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。
2	未安装报警切断联动装置，燃气报警器与燃气用具水平距离大于 8 米、安装高度距顶棚超过 0.3 米且设在燃具上方。	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：…，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，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并保障其正常使用。 2.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（GB50028-2006）（2020 版）第 10.8.2 条：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：当检测比空气轻的燃气时，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得大于 8m，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.3m 以内，且不得设在燃具上方。

序号	隐患描述	图例	标准依据
3	燃具连接软管未使用金属包覆软管或不锈钢波纹软管；有接头或三通，或长度超过2米；穿越墙体、楼板、顶棚、门窗；存在龟裂、老化等现象。		1.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 55009-2021）第6.1.7条：……应采用专用燃具连接软管。软管的使用年限不应低于燃具的判废年限。 2.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 55009-2021）第6.1.8条：燃具连接软管不应穿越墙体、门窗、顶棚和地面，长度不应大于2.0m且不应有接头。 3. 《城镇燃气设施抢修、运行、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51-2016）第4.7.8条6项：连接燃气用具的软管应定期更换，不得使用不合格和出现老化龟裂的软管，软管应安装牢固，不得超长。
4	燃气管道锈蚀或搭挂重物。		《城镇燃气设施抢修、运行、维护技术规程》（CJJ 51-2016）第4.7.3条2项：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或作为其他电气设备的接地线使用，应无锈蚀、重物搭挂，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，阀门应完好有效。

序号	隐患描述	图例	标准依据
5	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。		1. 《商用燃气燃烧器具》（GB35848-2018）第 5.2.1.13 条：燃具应安装熄火保护装置。 2. 《城镇燃气设施抢修、运行、维护技术规程》CJJ51-2016 第 4.7.8 条 1 项：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；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或已达到判废年限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。
6	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未设置专用烟道，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。		1.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 55009-2021）第 6.3.1 条 2 项：燃气热水器和采暖炉应设置专用烟道。 2. 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 55009-2021）第 6.1.3 条：直排式燃气热水器不得设置在室内。燃气采暖热水炉和半密闭式热水器严禁设置在浴室、卫生间内。